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華

輔 佐 人 楊真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月華於民國113年6月13日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2巷由南往北方行駛，途經五權路22巷與五權路交岔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駛入五權路西向車道。適廖昭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五權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減速慢行即逕自前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見陳月華機車突然駛出避煞不及自摔倒地，因而受有雙腳膝蓋、左手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廖昭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月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昭竣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

01 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
03 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交通事故補充
04 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車
05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已足認被告之
06 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
07 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陳月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又被告於本案事故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
10 係何人犯罪時，即在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
11 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2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頁），參以被告事後無逃避本
13 案偵查及審理之情，堪認其有自首而受裁判意思，其所為上
14 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上情，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造
16 成告訴人受有雙腳膝蓋、左手擦傷等傷害，徒增其身體不適
17 及生活上之不便，並考量告訴人於本案亦未注意減速慢行、
18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有過失，另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
19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0 自述之高中畢業、無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品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